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5115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福居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3840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甲○○成年人故意對少年犯竊盜罪，處拘役貳拾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1行「甲○○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更正為「甲○○明知其所實施以下竊盜犯行之對象，為12歲以上未滿18歲之少年，竟仍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故意對少年犯竊盜罪之犯意」、第5行補充為「…羽球鞋1雙（價值新臺幣【下同】2,000元）得手…」，證據部分「被告甲○○於警詢中坦承不諱」更正為「被告甲○○於警詢中之供述」，並補充被告甲○○辯解不足採之理由如下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訊據被告固不否認有於附件事實欄所示時地拿取羽球鞋1雙，惟辯稱：當時我頭暈沉沉的，就進去教室拿走羽球鞋了云云（見警卷第5頁）。惟查，被告於案發後能正常騎乘普通重型機車離開，顯其精神狀況正常，且觀諸卷附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取照片（見警卷第27至33頁），被告於附件犯罪事實欄所示時間，進入教室前，除有四處張望之行為外，更將所竊得之羽球鞋放入自身攜帶之背包內，藏放完畢後始離開現場，該等行竊過程及與一般竊盜犯罪行為人無異，益徵被告主觀上顯具不法所有意圖及竊盜故意，而與精神恍惚之情形截然有別，故被告所辯顯係事後卸責之詞，不足採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01 三、按刑法總則之加重，係概括性之規定，所有罪名均一體適
02 用；刑法分則之加重，係就犯罪類型變更之個別犯罪行為予
03 以加重，成為另一獨立之罪名。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
04 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所定：「成年人教唆、幫助或利用兒
05 童及少年犯罪或與之共同實施犯罪或故意對其犯罪者，加重
06 其刑至二分之一」，其中成年人教唆、幫助或利用兒童及少
07 年犯罪或與之共同實施犯罪之加重，並非對於個別特定之行
08 為而為加重處罰，其加重係概括性之規定，對一切犯罪皆有
09 其適用，自屬刑法總則加重之性質；至於故意對兒童及少年
10 犯罪之加重，係對被害人為兒童及少年之特殊要件予以加重
11 處罰，乃就犯罪類型變更之個別犯罪行為予以加重，則屬刑
12 法分則加重之性質（最高法院103年度台非字第306號判決要
13 旨參照）。查被告係民國51年出生，行為時為已滿20歲之成
14 年人，而附件犯罪事實欄所示之被害人係未滿18歲之少年
15 （姓名、年籍詳卷）。被告既係進入多數為未滿18歲少年之
16 高中校園教室內行竊，當可預見其行竊對象極有可能係未滿
17 18歲之少年。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
18 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成年人故意對
19 少年犯竊盜罪。又被告故意對少年為上開犯行，應依兒童及
20 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規定，加重其刑。

21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方法獲取財
22 物，恣意竊取他人財物，侵害他人財產權並危害社會治安，
23 所為實有不該；復考量被告犯後坦承客觀犯行，所竊得之羽
24 球鞋1雙已合法發還被害人領回，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足
25 憑（見警卷第25頁），犯罪所生損害稍有減輕；兼衡被告竊
26 取之動機、手段、所竊物品之種類及價值，及其於警詢時自
27 述之智識程度、職業暨家庭狀況（見警卷第3頁及被告於113
28 年12月25日提出之刑事陳述狀所附資料），及其如法院前案
29 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30 以資懲儆。另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依兒童及少年福利
31 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規定加重，即非「最重本刑

01 為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之罪」，是縱受6個月以下有
02 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仍與上開刑法第41條第1項規定得易
03 科罰金之規定不符，自不得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最高
04 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6128號判決要旨參照），惟得依刑法第
05 41條第3項之規定，易服社會勞動，併予敘明。

06 五、被告竊得之羽球鞋1雙，已發還由被害人領回，業如前述，
07 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之規定，爰不予宣告沒收。

08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9 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10 七、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
11 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
12 議庭。

13 本案經檢察官乙○○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

15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陳紀璋

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

18 書記官 李燕枝

1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0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2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2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2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24 項之規定處斷。

25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6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

27 成年人教唆、幫助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與之共同實施犯罪或
28 故意對其犯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但各該罪就被害人係兒
29 童及少年已定有特別處罰規定者，從其規定。

30 對於兒童及少年犯罪者，主管機關得獨立告訴。

31 附件：

01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2 113年度偵字第38404號

03 被 告 甲○○ (年籍資料詳卷)

04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05 刑，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06 犯罪事實

07 一、甲○○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
08 3年○○月○○日15時40分許，利用其至高雄市○○區○○
09 路000號「○○高中」擔任監考老師之機會，前往○○大樓
10 二年○○班教室後方掃具櫃旁，遂徒手竊取少年簡○○(00
11 年0月生，真實姓名詳卷)放置於該處之羽球鞋1雙得手，隨
12 即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離開現場。嗣經簡
13 ○○發覺遭竊後，經調閱監視錄影畫面並報警處理，始循線
14 查知上情，並扣得上開羽球鞋(已發還簡○○)。

15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報告偵辦。

16 證據並所犯法條

17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甲○○於警詢時坦承不諱，核與證
18 人即被害人簡○○於警詢時證述情節大致相符，並有扣押筆
19 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贓物認領保管單、車輛詳細資料報表
20 各1份、監視錄影翻拍照片10張附卷可資佐證，足認被告自
21 白與事實相符，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嫌應堪認定。

2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被告在○
23 ○高中內竊取學生財物，顯可預見被害人可能為少年，請依
24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2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6 此 致

27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

29 檢 察 官 乙○○